

## 赣州市南康区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说明

赣州市南康区政府积极落实贯彻执行财政部及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2016 年省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2.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81 亿元，专项债务 10.80 亿元；2016 年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0.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98 亿元，专项债务 9.17 亿元；均未超核定限额。由于省下达 2017 年我区新增债券资金及南康区政府债务限额尚未下达，目前债务余额及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均维持上年水平，待省下达相关数据后再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务余额等相关指标调整后进行统一公开。